

标段编号： 2408-440305-04-01-49799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3
三、投标人获奖情况	37
四、项目总监情况	52
五、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86
六、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10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3 月 25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 106 号创业城 238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前身为建行深圳分行下属单位。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获得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014 年 05 月获得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目前公司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电力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通信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等。</p> <p>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提供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桥工程等项目可行性分析，方案策划，设计、建设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建设监理服务，并提供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策划、技术和经济等咨询服务，承接工程建设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p> <p>公司成立以来，本着“客户第一、质量第一、依法监理”的经营宗旨，奉行“公正、廉洁、科学、高效”的企业精神，开展工程监理工作。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接东海商务中心、宝鸡国金中心、中国储能大厦、光启未来中心、新材料产业大厦等超高层项目及田贝花园、新安上合村旧改项目、独树村城市更新、东海莲塘汇等旧村改造城市更新项目。二十多年来以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与专业的实力先后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约 1300 余项，总计建筑面积约超过 1300 万平方米，总投资超过 1200 亿元。</p> <p>公司在深圳、广州、东莞、佛山、惠州、汕头、汕尾、海南、成都、贵州、长沙、杭州等全国各地均有业务。与碧桂园集团、龙湖地产、五矿地产、招商地产、颐安地产、中交地产、金众地产、金地集团、滨江集团、顺丰集团、生命保险集团、东海集团、光启集团、人才安居集团、阿里巴巴集团、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均有合作。</p> <p>公司人力资源充足，专业齐全，多年来，不断调整自己的体制战略、人才战略、市场战略、精品战略。现公司拥有员工 180 人，其中高级职称 10 余人，中级职称 50 余人。本公司现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160 余人，注册监理工程师 46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4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8</p>		



	<p>人。承担建设监理、项目策划开发工作的工程师绝大部分为大学本科及大专以上学历，有丰富的工程策划、设计、施工技术、现场管理和建设监理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p> <p>公司将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全方位开拓监理市场，竭诚为业主提供优质高效的监理服务。</p>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 106 号创业城 238		2. 邮编：518103
	3. 电话：0755-82095522	4. 电子邮箱： 1272356362@qq.com	5. 联系人：罗工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证明文件 页码
1	深圳光启融汇创 新技术有限公司	光启未来中心项目 (监理)	南山区科技园区高新 南四道与科技南路交 汇处	2791.31	房屋建筑工程；总建筑 面积 200000 m ²	2020 年 12 月 30 日	P4-P10
2	深圳市尖岗山置 业有限公司、深圳 市新安上合股份 合作公司	尖岗山壹号花园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上 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1982.4	房屋建筑工程；总建筑 面积 394310.49 m ²	2022 年 05 月 26 日	P11-P27
3	东海俊兆实业(深 圳)有限公司	东海莲塘汇项目(又 名：东海富汇豪庭)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 H227-0083 地块内	1668	房屋建筑工程；总建筑 面积约 241252.82 m ²	2023 年 04 月 13 日	P28-P36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1) 光启未来中心项目(监理)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GA-2X-2016001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光启未来中心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 南山区科技园区

委托人 : 深圳光启融汇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 :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光启融汇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路白石洲荔园新村 41 号 3 楼 303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文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六楼南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启未来中心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南山区科技园区高新南四道与科技南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 1.71715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两栋，一栋 250 米，一栋 100 米，地下 4 层。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66747.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66747.9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有约定不清或相互间发生冲突的，以委托人选择指定适用的文件或文件的某一部分为准或在对于委托人更为有利的前提下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袁陆峰，身份证号码：430404197002080534，注册号：4401143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仟柒佰玖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279131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658.39	132.92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总计 1826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本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共 109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六份，受托人执二份。
4. 本合同仅作为备案使用，如与实际履行不一致的，按照实际履行合同约定执行。

委托人：_____ (盖章) 受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邮编：_____ 邮编：51802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城建支行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中心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光启融汇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园区南区）法定图则 05-0701 地块园区	建筑面积	172520.48m ²	工程造价	12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A座：46；B座16 层		
	框剪结构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0456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563		
开工日期	2018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7-091		
建设单位	深圳光启融汇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基坑支护）、广州市城市组设计有限公司（精装）				
总包单位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底压）、深圳汇安消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消防）、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给排水、电气、智能）、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电梯）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防水）、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层）、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幕墙）、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下室）、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堂）、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室外）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基坑支护）				



* GD -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齐峰

注册号： 4401805-019

有效期： 至2021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光启融汇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子强 2020年12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子强 2020年12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子强 2020年12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齐峰 2020年12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齐峰 2020年12月3日

GD-E1-914/6

(2) 尖岗山壹号花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70-03-502650003001

标段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 (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82.4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袁陆峰

本工程于 2019-05-1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6-12



查验码: 503338201367408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JGS2019003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委托人：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安街道上合村返还用地，是由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及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用地面积约 804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94310.49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267423.75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26886.74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237180 平方米，商业配套面积 3000 平方米，幼儿园 891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500 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1000 平方米、文化活动中心 40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750 平方米、架空休闲 10133.75 平方米、停车位 3300 个。预计建设 18 栋高层住宅，建筑高度 99.9 米，最大层数地上 32 层，地下 5 层。预计建安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集体资金 60%、其他资金 4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人民币 2400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人民币 2400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袁陆峰，身份证号码：430404197002080534，注册号：4401143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玖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含税）（¥198240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工程实际开工日为准）起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总计 1523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共 793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贰份。



签章页

委托人：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人：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财富港大厦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41021700040069429

电话：0755-27217267

传真：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

厦6楼南面

邮编：51802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01532700050003391

电话：0755-25950189

传真：0755-82095522

电子邮箱：yjxmg1@163.com



[Handwritten signature]



竣工验收报告

(尖岗山 1-11 栋、16-18 栋)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尖岗山壹号花园（1-11栋、16-18
工程名称：栋
验收日期：2022.5.26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1-11栋、16-18栋）		
工程地点	宝安区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11380m ²
		工程造价	182000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265003; 2018-440300-70-03-50265002	监理许可证号	82095522
开工日期	2019-09-30	验收日期	2022.5.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440300-70-03-5026500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盛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黎, 鄢良萍
副组长	龚伟安, 张彦明, 杨五平, 袁陆峰
组员	徐欣, 徐刚, 周林森, 魏厚波, 陆姗姗, 申晓斌, 蒋胜, 刘天涛, 高鹏飞, 王运喜, 杜树平, 王乐平, 李绍安, 齐红雷, 朱进坤, 李麒镇, 陈志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黎, 鄢良萍	龚伟安, 张彦明, 杨五平, 袁陆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乐平	齐红雷, 朱进坤, 李麒镇
工程质控资料	杨颀	林伟, 李绍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合格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项	共 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2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项	共 2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项	共 2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4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4项	共 4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4项	共 4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合格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项	共 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合格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合格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杨琛	中建一局	项目经理		杨琛
7					
8					
9					
10					
11					
12	李绍波	北京			李绍波
13					
14	叶伟	中建一局			叶伟
15					
16	李进坤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李进坤
17					
18					李进坤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效果，竣工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竣工验收报告
(尖岗山 12-15 栋)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12-15栋)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12-15栋）				
工程地点	宝安区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76013m ²	工程造价	455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2~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265004	监理许可证号	82095522		
开工日期	2019-09-30	验收日期	2022-5-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0-70-03-502650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洋港华消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文杰、龚伟安
副组长	鄢良萍、黄剑强、张彦明、徐欣、袁陆峰、刘勇、孙占武
组员	陈百贵、马智远、钟国华、林锦友、吴居桥、王运喜、秦仁芳、汤勇、吕宇俊、李宪文、杨福荫、李华炎、郭志强、万志坚、李麒镇、周林森、连一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彦明、徐欣	陈百贵、马智远、吴居桥、王运喜、吕宇俊、李宪文、杨福荫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国华	周林森、汤勇、李麒镇、李华炎
工程质控资料	袁陆峰	杨立俊、陈晓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79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79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79项	共核查 89 项, 符合要求 89 项。 共抽查 54 项, 符合要求54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0项。	共抽查80项 符合要求80项 不符合要求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电梯	同意验收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 限公司			刘立河
3		深圳市新嘉士信股份有 限公司			董伟志
4		广东三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
5		广东三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总工		廖敏
6		广东三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俊
7		深圳市深港华消防实 业发展	项目经理		罗华
8		有限公司			
9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 目管理有	总工		朱陆峰
10		限公司	总工		陈
11					
12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 限公司			周
13		奥意国际工程设计的 有限公司			周
14		深圳市建业建科科技 (集团)有			于
15		限公司			洪
16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 限公司			徐
17		广东三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李
18		广东三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杨
19		深圳市深港华消防实 业发展有			李
20		限公司			廖
21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 限公司			钟
22					国
23					军
24					徐
25					洪
26					

* GD- E1- 914/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效果,竣工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3) 东海莲塘汇项目（又名东海富汇豪庭）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莲塘 C020.I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东海莲塘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 H227-0083 地块内

委托人：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海莲塘汇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 H227-0083 地块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拆除用地面积为 42396 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1252.82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661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6562 平方米，容积率为 8.31。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0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900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献文，身份证号码：140104195701310314，注册号：4400137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捌万零肆佰零伍元整（¥16,680,405.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588.61	79.430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总计 1825 日历天。

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共 109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三份，受托人执二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受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6 楼
邮编：_____	邮编：51802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城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01532700050003391
电话：0755-23455678	电话：0755-82095522
传真：_____	传真：0755-82095522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yjaxmgl@163.com



工程更名证明材料

说明

我司与深圳市银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东海莲塘汇项目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编号：莲塘 C020J），原项目名称由“东海莲塘汇项目”变更为“东海富汇豪庭”。

特此说明！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海富汇华庭

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海富汇豪庭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莲十路和畔山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39191.65	工程造价	94930.8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48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2-09187701, 2017-440300-70-02-091877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2/18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19013		
建设单位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3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5</u> 项	共 <u>3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5</u> 项	共 <u>3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GD-E1-914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强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胡强
2	杨军荣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杨军荣
3	陈其斌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副经理	工程师	陈其斌
4	柴宇昊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副经理	工程师	柴宇昊
5	吴仲平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主任	结构高级工程师	吴仲平
6	白宇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幕墙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白宇
7	刘伟杰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主任	给排水工程师	刘伟杰
8	王小青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报建工程师	/	王小青
9	张琳平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张琳平
10	俞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俞伟
11	汤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工程师	汤峰
12	汤凯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汤凯峰
13	周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工程师	周鹏
14	蒲大宝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蒲大宝
15	吴曙光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吴曙光
16	王志平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志平
17	萧周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萧周泰
18	黄林星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	黄林星
19	刘克城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克城
20	杨文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	杨文
21	王化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王化锋
22	康积源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总工	工程师	康积源
23	李鹏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总工	工程师	李鹏
24	范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工程师	范涛
25	黎友鹏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黎友鹏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其中：人防、水保、环评、档案、防雷、节水、排水、海绵城市、通信及其他需要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已通过验收，结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俞伟
注册号：4401841-00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马建华
注册号：2100255-AY017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
王化锋
京145161707852(00)
建筑 市政
2020.09.2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3日

* GD-E1-914/6 *



三、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	2020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10	P38-P41
2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盘龙苑项目主体工程	2022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3.01	P42-P51

注：后附获奖证明材料。

获奖证明文件:

1、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

获奖证书

2022/11/7 上午10:54

证书打印—深圳建筑业协会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11-24B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 (监理)

工程地点: 罗湖区清水河

委 托 人: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

受 托 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人)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罗湖区清水河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罗湖清水河片区,位于清水河一路南侧,清水河五路西侧,属于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一期)政府用地。建设用地面积约为8313m²,总建筑面积约为14.5万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11.5万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3万m²,建筑物高度约为200m。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企业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219064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暂定113748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刘文刚, 身份证号码: 420203196909132538, 注册号: 4400466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121381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156.01	57.80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总计 2008 日历天（以甲方实际开工指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1277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12月23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四 份。

委托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
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703 号房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

受托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六楼南
面

邮编：51802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城建支行

2、安居盘龙苑项目主体工程

获奖证书





监理合同

25-2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 219082.36 万元,项目位于坪山区老坑片区,盘松路以东(规划)、松景路以西(规划)、老坑路以南(规划)、松子坑路以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31817.85 平方米,容积率 5.5,项目计容面积 174998.18 平方米,包含住宅、商业、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其中公共配套服务地包括幼儿园、便民服务站、社区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等。

上述数据为暂定值,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 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企业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建安费暂定为 130000 万元

7. 其它: 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江芳清, 身份证号码: 440402196609122019, 注册号: 4401040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柒万贰仟伍佰元（¥11772500.00元）；不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11106132.08元）；增值税率为：6%。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121.19	56.06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总计 2556 日历天。

各阶段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总计 182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总计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11.26。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为签章页）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居盘龙苑

验收日期： 2024年 7月 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一致证明

项目编号	2020-0466 2020-0855 2022-0733	项目代码	S-2018-K70-705938
项目名称	安居盘龙苑	项目曾用名	人才安居老坑01-21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老坑路以南，松子坑路以北		
建筑面积	250527.02 m ²	工程造价	85416.904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48/50/51 层 地下：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 (2020) 0074 号	宗地号	G12107-8066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44-03102024YG0010476 (改1)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102024G9 0051417(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17-70-03-70604402 2018-440317-70-03-70604403 2018-440317-70-03-70604404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563
开工日期	2020 年 02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19-1 2020039-1 20200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亮
副组长	姜小平
组员	刘剑锋、黄宗南、区汝豪、张欣、冯磊、黄奥、何敏鹏、吕超霞、王文字、廖建松、吴奕威、耿真、简万成、吉仁贵、朱财杰、颜小丰、雷映昌、梁启余、何斌如、李颖、何昌达、彭俊、丘剑锋、唐兰、刘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剑锋	何敏鹏、吕超霞、王文字、简万成、吉仁贵、朱财杰、梁启余、张欣、黄奥、李颖、彭俊、丘剑锋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黄宗南	廖建松、吴奕威、耿真、冯磊、颜小丰、雷映昌、何斌如、何昌达
工程质控资料	区汝豪	唐兰、刘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安居盘龙苑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建	中铁五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安)	高工	马建
2	顾小华	银建安	机电专监		顾小华
3	谷子豪	银建安	土建专监		谷子豪
4	顾晓华	浙江广信有限公司			顾晓华
5	杨	中铁五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杨
6	黄宇	中山大学			黄宇
7	陈永	中山大学			陈永
8	朱小华	银建安	总监		朱小华
9	陈永	中建设计勘察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专监	高工	陈永
10	范欣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范欣
11	何永	深圳新可治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何永
12	孙永	中山大学			孙永
13	孙俊	深圳市品宜装饰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孙俊
14	李俊	深圳市中深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俊
15	吴思	深圳市中深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吴思
16	梁晓	深圳立德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梁晓
17	何永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委办主任		何永
18	黄	中铁五局	高工	高工	黄
19	吴	同济人	暖通		吴
20	蒋良	同济人	暖通		蒋良
21	李	同济人	水	高工	李
22	李	同济人	水	高工	李
23	朱	银建安	总监代表		朱
24	孙	深圳市品宜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孙
25	孙	深圳市品宜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
26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年 7 月 16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何敏鹏 注册号：4401653-042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2024年 7 月 1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小平 注册号44014594 有效期2026.03.19 2024年 7 月 16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欣 注册号440300612(00) 建筑 2025.07.03 2024年 7 月 1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2024年 7 月 16 日	



四、项目总监情况

项目总监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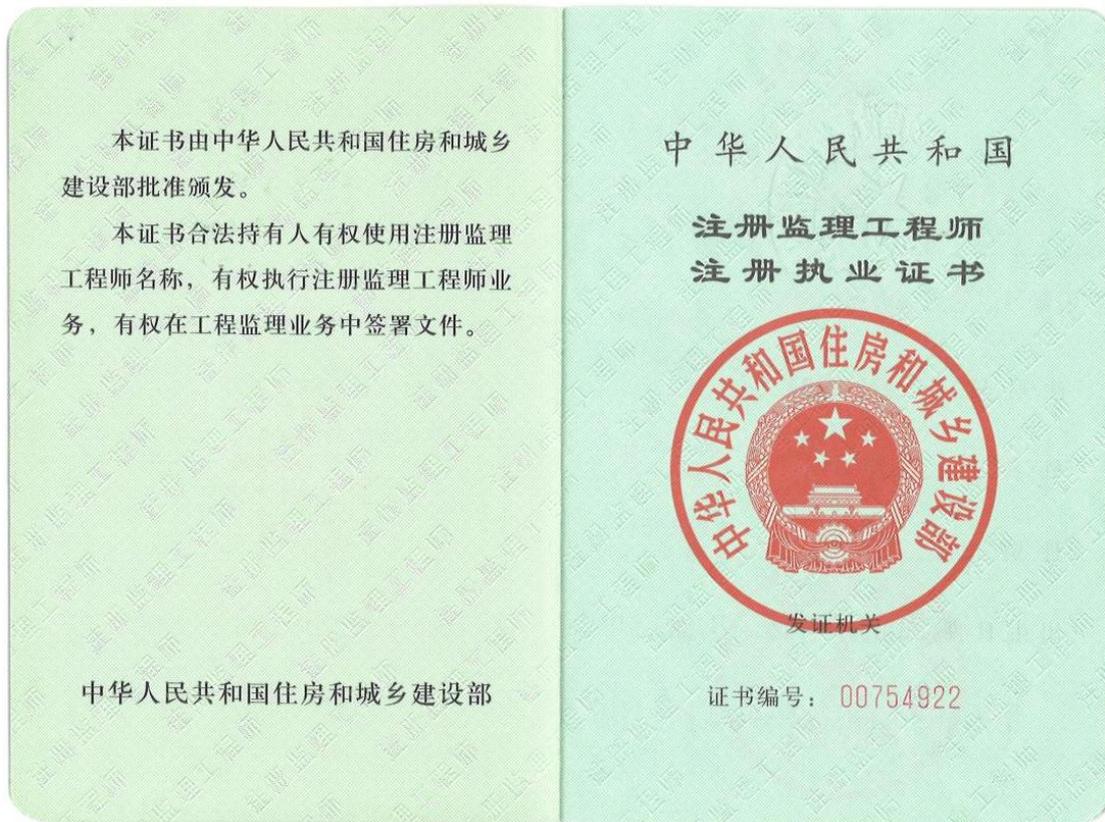
姓名	袁陆峰	性别	男	年龄	54岁	
学历及专业	大专、工业与民用建筑		职称及专业	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22年		从事项目总监工作年限	15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09.01~至今，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监。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证明文件 页码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尖岗山壹号花园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1982.4	房屋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394310.49 m ²	2022年6月26日	P57-P74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碧海君庭文化站	134.6536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装修范围为碧海君庭14-19层，外加第1层裙楼部分空间，合计建筑面积约7511.94 m ²	2024年9月24日	P75-P85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拟派总监: 袁陆峰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0

姓名: 袁陆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04700208053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6年6月24日

工作单位: 湖南华雁建设有限
公司

持证人签名: _____



(1) 尖岗山壹号花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70-03-502650003001

标段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 (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82.4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袁陆峰



本工程于 2019-05-1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6-12



查验码: 503338201367408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JGS2019003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委托人：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安街道上合村返还用地，是由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及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用地面积约 804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94310.49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267423.75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26886.74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237180 平方米，商业配套面积 3000 平方米，幼儿园 891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500 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1000 平方米、文化活动中心 40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750 平方米、架空休闲 10133.75 平方米、停车位 3300 个。预计建设 18 栋高层住宅，建筑高度 99.9 米，最大层数地上 32 层，地下 5 层。预计建安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集体资金 60%、其他资金 4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人民币 2400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人民币 2400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袁陆峰，身份证号码：430404197002080534，注册号：4401143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玖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含税）（¥198240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工程实际开工日为准）起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总计 1523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共 793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贰份。



签章页

委托人：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委托人：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财富港大厦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41021700040069429

电话：0755-27217267

传真：

电子邮箱：

受委托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6楼南面

邮编：51802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01532700050003391

电话：0755-25950189

传真：0755-82095522

电子邮箱：yjxmg1@163.com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3-50265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证书序列号: 2019-145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 (1-11栋、16-18栋) (不含桩基)		
建设地址	宝安区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31183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2000 万元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9-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7-29
备注	项目经理: 杨五平 注册证书号: 08789506 项目总监: 袁陆峰 注册证书号: 44011434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 2020-03-26设计单位由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变更为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3-50265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证书序列号: 2019-146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 (12-15栋) (不含桩基)		
建设地址	宝安区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7601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5500 万元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9-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7-29
备注	项目经理: 刘勇 注册证书号: 粤144181903964 项目总监: 袁陆峰 注册证书号: 44011434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 2020-03-27设计单位由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变更为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 2019-10-28项目经理由梁启盈(粤144171901206)变更为刘勇(粤144181903964)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尖岗山 1-11 栋、16-18 栋)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尖岗山壹号花园（1-11栋、16-18
工程名称：栋
验收日期：2022.5.26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1-11栋、16-18栋）		
工程地点	宝安区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11380m ²
		工程造价	182000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265003; 2018-440300-70-03-50265002	监理许可证号	82095522
开工日期	2019-09-30	验收日期	2022.5.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440300-70-03-5026500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盛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黎, 鄢良萍
副组长	龚伟安, 张彦明, 杨五平, 袁陆峰
组员	徐欣, 徐刚, 周林森, 魏厚波, 陆姗姗, 申晓斌, 蒋胜, 刘天涛, 高鹏飞, 王运喜, 杜树平, 王乐平, 李绍安, 齐红雷, 朱进坤, 李麒镇, 陈志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黎, 鄢良萍	龚伟安, 张彦明, 杨五平, 袁陆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乐平	齐红雷, 朱进坤, 李麒镇
工程质控资料	杨颀	林伟, 李绍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合格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项	共 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2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项	共 2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项	共 2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4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4项	共 4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4项	共 4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合格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项	共 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合格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合格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杨琛	中建一局	项目经理		杨琛
7					
8					
9					
10					
11					
12	李绍波	李绍波			李绍波
13					
14	叶伟	中建一局			叶伟
15					
16	李进坤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李进坤
17					
18					李进坤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效果，竣工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总工程师: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竣工验收报告
(尖岗山 12-15 栋)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12-15栋)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12-15栋）				
工程地点	宝安区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76013m ²	工程造价	455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2~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265004	监理许可证号	82095522		
开工日期	2019-09-30	验收日期	2022-5-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0-70-03-502650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洋港华消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文杰、龚伟安
副组长	鄢良萍、黄剑强、张彦明、徐欣、袁陆峰、刘勇、孙占武
组员	陈百贵、马智远、钟国华、林锦友、吴居桥、王运喜、秦仁芳、汤勇、吕宇俊、李宪文、杨福荫、李华炎、郭志强、万志坚、李麒镇、周林森、连一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彦明、徐欣	陈百贵、马智远、吴居桥、王运喜、吕宇俊、李宪文、杨福荫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国华	周林森、汤勇、李麒镇、李华炎
工程质控资料	袁陆峰	杨立俊、陈晓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79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79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79项	共核查 89 项， 符合要求 89 项。 共抽查 54 项， 符合要求54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0项。	共抽查80项 符合要求80项 不符合要求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电梯	同意验收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 限公司			刘立河
3		深圳市新嘉士信股份有 限公司			董伟志
4		广东三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
5		广东三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总工		廖敏
6		广东三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梁俊
7		深圳市深港华消防实 业发展	项目经理		罗华
8		有限公司			
9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		朱陆峰
10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		陈
11					
12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 限公司			周
13		奥意国际工程设计的 有限公司			周
14		深圳市建业建科科技 (集团)有			李
15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 限公司			洪
16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 限公司			徐
17		广东三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李
18		广东三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杨
19		深圳市深港华消防实 业发展有			李
20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 限公司			钟
21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 限公司			徐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效果,竣工合格。

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GD-E1-914/6



(2)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65-01-011157002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34.6536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袁陆峰



本工程于 2023-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1



查验码：5145502060563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2023-32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碧海君庭文化站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监理人 :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碧海君庭文化站

3、工程规模: 本项目拟对宝安区融媒体中心新址进行装修,装修范围为碧海君庭14-19层(含顶楼天台),共6层,外加第1层裙楼部分空间,合计建筑面积约7511.94 m²,包括服务用房1089.33 m²、业务用房2259.38 m²、设备用房735.36 m²、其他用房3427.87 m²

工程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设备购置、信息化工程(融媒体应用系统、广播电视专业配套系统、智能化系统)等。项目总概算为8539.9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02.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86.95万元,预备费188.79万元,信息化工程3862.21万元。

4、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等级:一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8539.97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工程建设部分建安费3210.6万元、信息化部分建安费3325.04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 /

3、其他工程：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等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暂定为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止，共 155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验收之日为准。）；

2. 保修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满两年 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叁拾陆元整（¥134.6536 万元） 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28.2415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6.4121 万元；

3. 燃气部分监理酬金暂定为 /万元；

4.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7.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袁陆峰

身份证号码：430404197002080534

注册号：44011434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和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在监理人本单位注册



的监理工程师。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监理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签章) 监理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532700050003391

住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翠岗工业三区 A9 栋 210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0755-8209552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宝安区兴华二路 97 号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碧海君庭文化站	建筑面积	7511.94 m ²	工程造价	2700.26789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65-01-01115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广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致远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音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国钦
副组长	袁陆峰
组员	李孝勇、汤勇、魏一斌、张琳、黄锦鸿、张禅忠、姚桂鸿、陈东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陆峰	李孝勇、汤勇、张禅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汤勇	姚桂鸿、陈东山、张琳、
工程质控资料	魏一斌	张琳、黄锦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明	新华书店中心	书记		陈明
2					
3					
4	李芳	深圳市政远建设有限公司			李芳
5	袁陆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袁陆峰
6	曹伟	中广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伟
7	冯素	深圳平银直			冯素
8	冯岩利	广电媒体中心			冯岩利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媒体中心

1063

1063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1422015201621138 2026.05.24 2024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五、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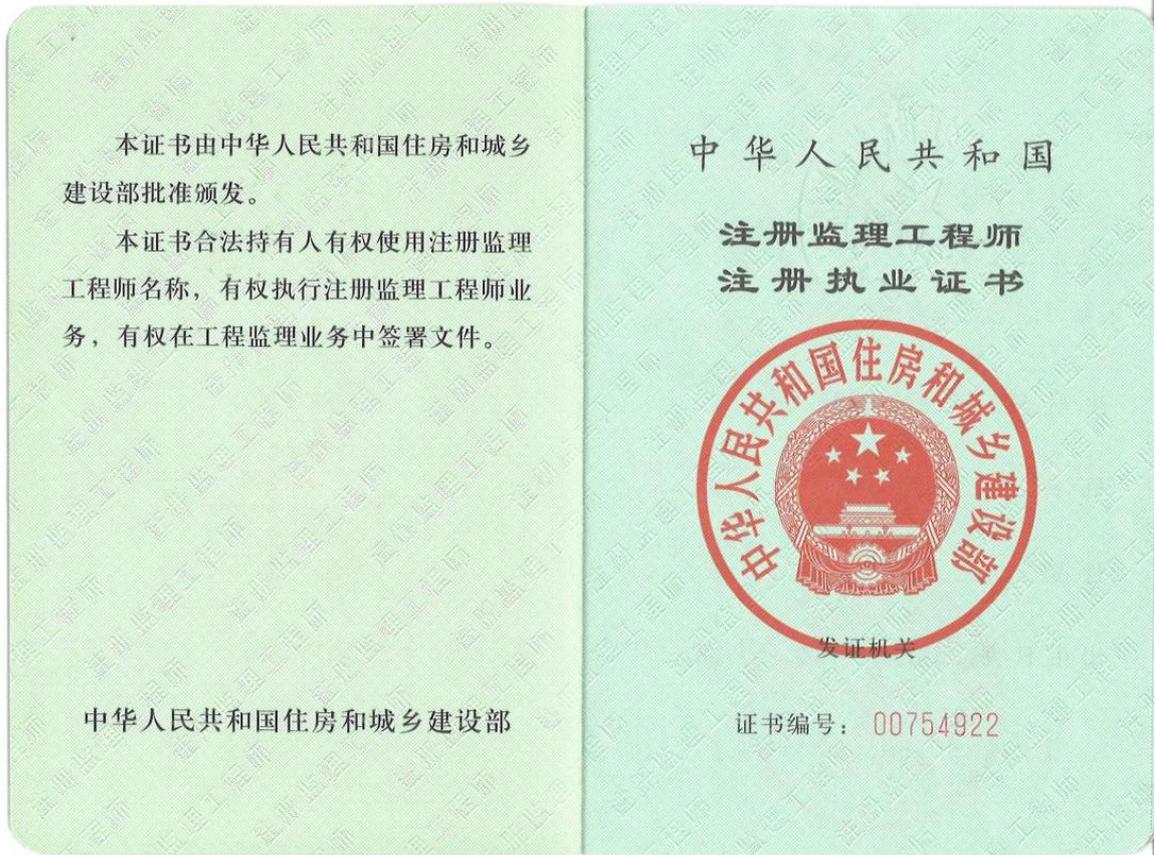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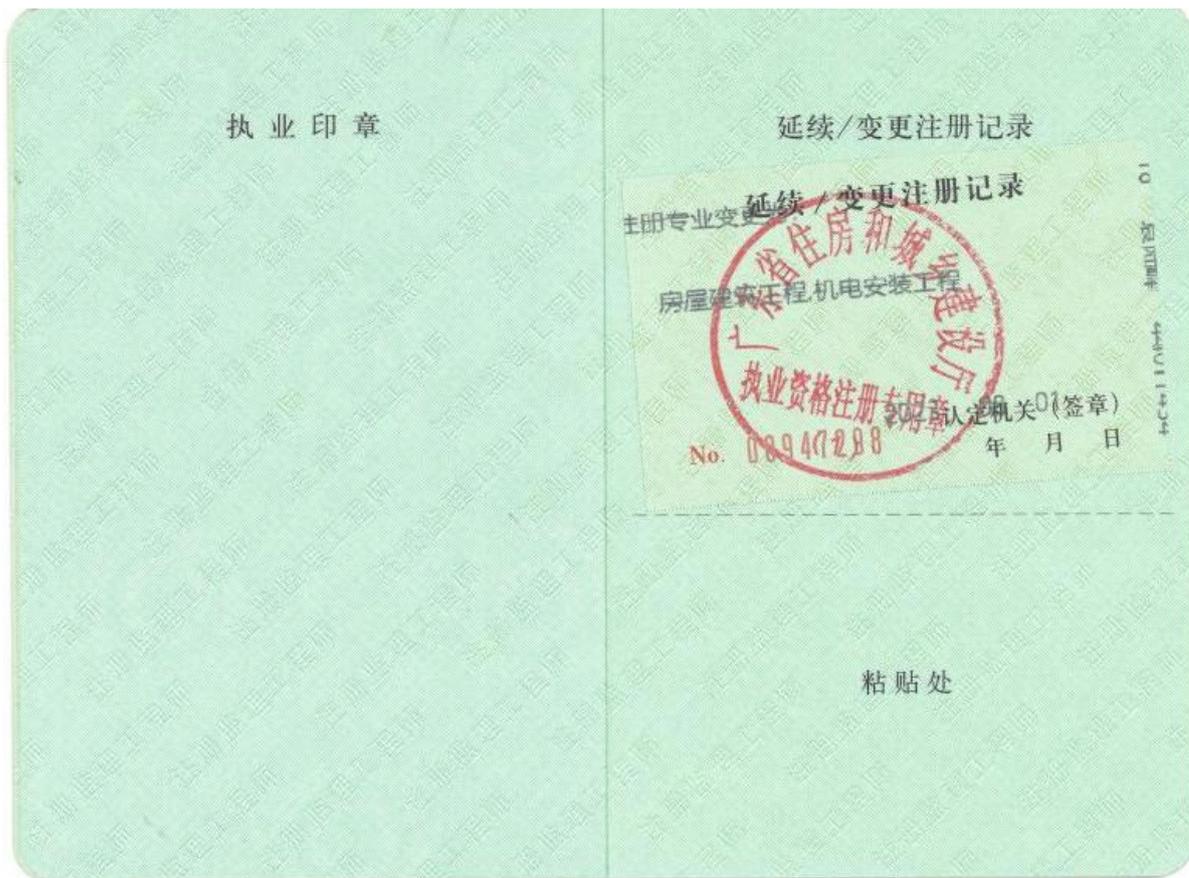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总监理工程师	袁陆峰	中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4011434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	结构监理工程师	张懿	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B19100669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3	精装修工监理工程师	廖碧成	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B20010218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4	机电监理工程师	李廷喜	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B14010083	电力工程
5	安全工程师	陈振	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安全员、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A20090676、 B17100031	房屋建筑工程
6	成本合约监理工程师	陈小军	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B15040271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7	监理员资料员	巫惠聪	无	深圳市监理员	市级	C20211310	建筑工程技术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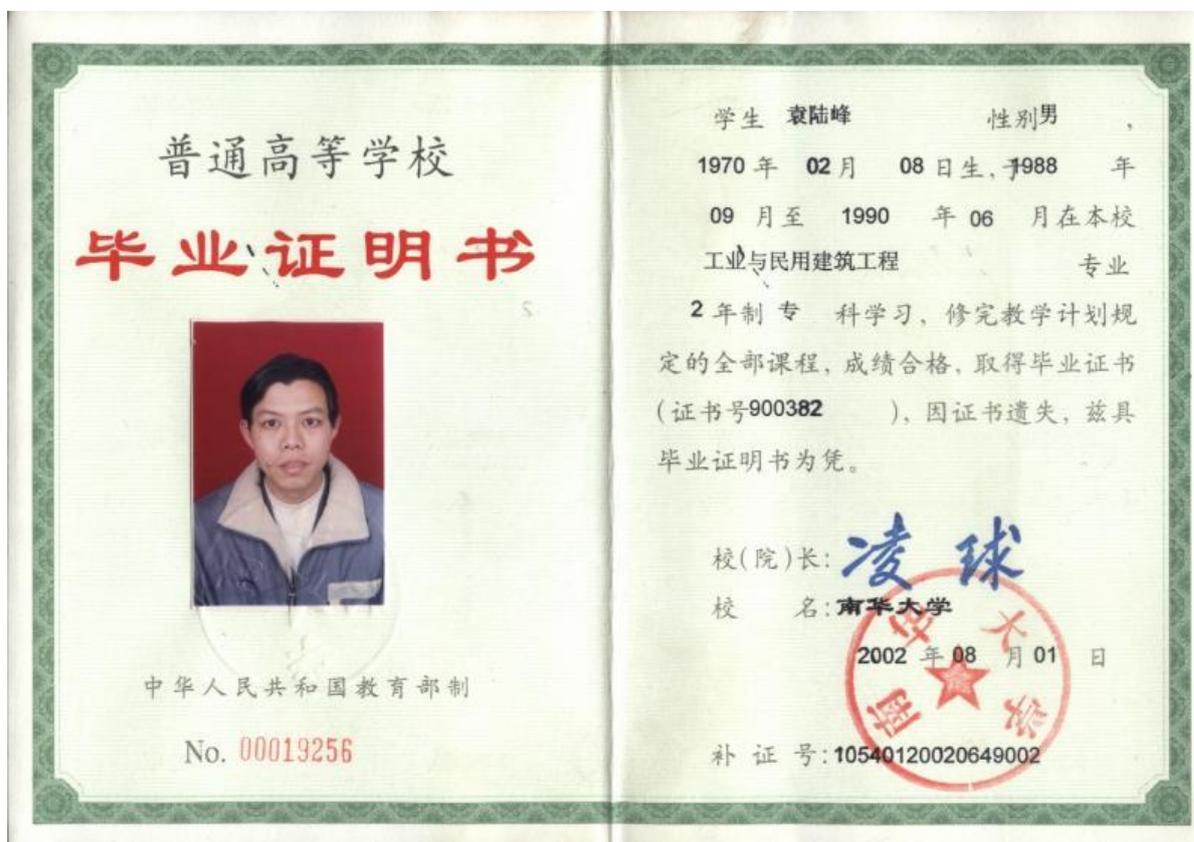
附 1 总监理工程师：袁陆峰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毕业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附 2 结构监理工程师：张懿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姓名 张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2198311049618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9100669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
换证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4 月 29 日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懿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四日生，于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张懿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11527120040600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6330211



姓名：张懿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422198311049618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0年9月25日
工作单位：衡阳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系统编码：B081004004000000223

持证人签名：_____

附3 精装修工监理程师：廖碧成



姓名 廖碧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2198906279658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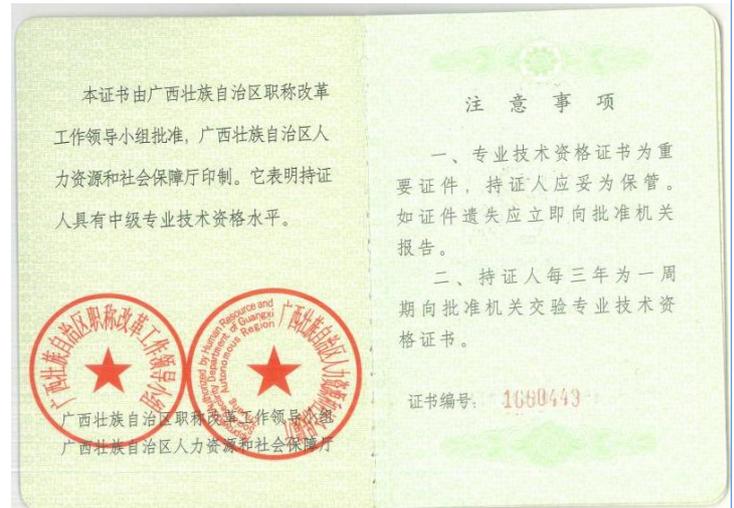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010218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换证日期：2022年2月15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9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1680443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碧成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叶仁赫

证书编号：117731201006001026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廖碧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219890627965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工程

授予时间 2016年11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管理号：450120161131123

2016年12月22日

附 4 机电监理工程师：李廷喜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李廷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06197305010015

专 业 电力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4010083

初次发证日期: 2011 年 10 月 2 日

换 证 日 期: 2014 年 1 月 30 日

有 效 期 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李廷喜 于二〇〇一年五月，经 汕头市电气工程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一年 八月 十日

粤中取证字第 0102001100387 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廷喜 性别 男 现年 22 岁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机电工程系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汕头大学
校(院)长 刘沛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日

证书编号：
NO: 0009736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廷喜 社保电脑号：632066106 身份证号码：44050619730501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7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8074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6	3000	24.0	6.0
2024	02	28074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6	3000	24.0	6.0
2024	03	28074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2807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2807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2807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2807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2807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2807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2807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5178.81	2818.4			3237.5	1295.0			323.8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06fbba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0745
 单位名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5 安全工程师：陈振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陈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43119641012211X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7100031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9 月 30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出生年月: 1964年10月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1997年5月

批准单位: 荆襄职改办

批准文号: 荆襄职改字[97]28号

评审组织: 荆襄工程中心评委

姓名: 陈振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1973020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陈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43119641012211X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0090676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毕业证书



陈振同志，四川省(市、自治区)成都 县(市)人，参加
2015年12月自学考试，专业本科考试
于一九九五年九月全部课程成
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第 9556107 号

一九九五年九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振 社保账号：626596648 身份证号码：422431196410122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7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807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7	3500	28.0	7.0
2024	02	2807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7	3500	28.0	7.0
2024	03	2807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28074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28074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28074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28074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28074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28074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28074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5531.11	2818.4			3237.5	1295.0			323.8				280.0		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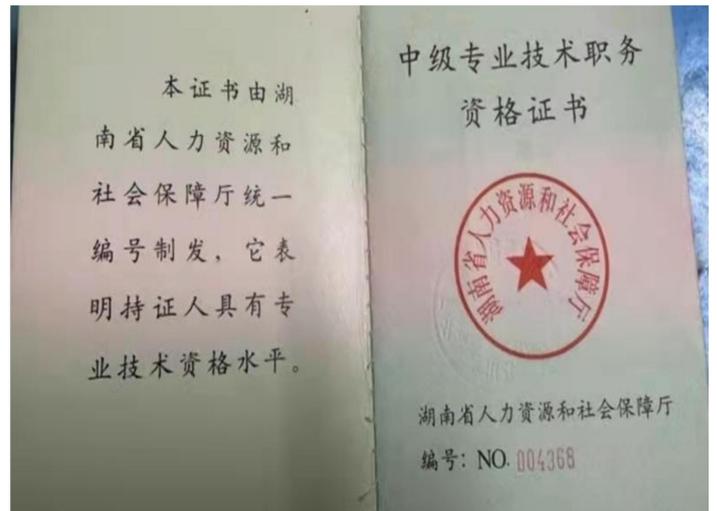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2ab1f16a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0745
 单位名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 6 成本合约监理工程师：陈小军





附 7 监理员资料员：巫惠聪

岗位类别： 监理员



姓名： 巫惠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323199610096316
学历： 大专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监理工作年限： 无
技术职称： 无
从业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核发编号： C20211316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_____

记录日期： _____

记录日期： _____

记录日期： _____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巫惠聪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九六年十月九日，于
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骑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106242747

校长： 刘德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No. 10090648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u.com.cn



六、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监理服务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确保拟派项目经理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





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截标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4. 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要求,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